

证券代码：839755

证券简称：恒丰泰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55	恒丰泰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序号（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议案序号（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
议案序号（9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议案序号（1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序号（1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叶胜康先生、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叶彬瑶女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489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5-86803366；传真：0755-8611198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